

## 2022 鴻遠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廣排球運動，促進各界運動交流，提供排球愛好者，藉由本活動所安排的競賽，提昇彼此的技能與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貳、組織：

一、主辦單位：鴻遠有限公司

二、協辦單位：就是愛比賽工作坊、興大排球聯盟

參、比賽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預賽、決賽)。

肆、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地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伍、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社會混合組、**男子挑戰組**。

陸、參加資格：

各組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自由組隊參賽。但具有(註1)身分之球員，

**限參賽：社女、社混組，最多一位上場。男子挑戰組最多兩位上場。**

**社男組則不得有該身分者報名。**

柒、報名方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年11月13日(星期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在賽事官網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人數：每隊球員最多報名 12 人(含隊長 1 人)，名單經領隊抽籤會議後，即不得再更改(**每人限報名各組其中一隊，違者經檢舉確認後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混合組比賽時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 3 名男子選手，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

四、隊伍限制：隊伍總數上限 60 隊。各組 3 的倍數多餘之隊伍全額退費。

五、報名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代辦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整。費用請存入：

戶名：鴻遠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南屯分行：006，帳號：1162898000226

六、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94isport.com 或 <http://3s.nchu.edu.tw/158>

賽事聯絡人：陳老師 fachenfachen8@gmail.com

捌、比賽用球：採用 Mikasa V300W 皮球

玖、比賽規則：除混合組特殊規則之外，其餘均採用 2022~2024 國際排球規則

本次比賽混合組採特殊規則，說明如下：

1. 比賽時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 3 名男子選手，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
2. 男子選手在前區時，只能對對方男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不能對對方女子選手進行攔網(試圖攔網即犯規)
3. 男子選手只能後排攻擊。(在前區以任何動作將高於網上端的球完成攻擊即犯規)。
4. 混合組球網高度 224 公分。**球隊擊球 3 次中，女生至少須有一次擊球，否則視**

為犯規失分。

拾、領隊與抽籤會議：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假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會議室。採電腦公開抽籤，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預賽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 3 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

拾壹、一般規定：

- 一、球隊出場比賽前，各組應準備該場出賽球員證件資料(含相片)或有大頭貼之證件，以供彼此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 二、球員報名註冊確定後不得再要求變更，未經登記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
- 三、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排球規則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各隊如有棄權、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球員出賽，則取消該隊之資格，不得繼續比賽，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
- 五、若因防疫規定改到室外場地比賽，每隊退報名費 2000 元。若取消比賽則全額退費。比賽期間請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拾貳、比賽制度：

- 一、賽制：依參賽隊數決定比賽階段數，原則預賽採分組循環制 3 取 2 進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大會保留更改賽制之權利。
- 二、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循環賽名次決定方式如下：
  - (一)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如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勝者為勝。
  - (三)如三隊以上（包括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四)如再相等，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五)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

拾參、獎勵辦法：各組參賽隊數不足 6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各組參賽隊數 6-12 隊，取前 3 名；13-32 隊，取前 4 名；33 隊以上取前 6 名。分別頒發獎品鼓勵。

拾肆、本實施辦法如有新增或修改部分，則以賽事官網公告為依據。

拾伍、申訴：

有關競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各參賽球隊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本會沒收。

拾陸、罰則：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並於次年停止該單位參加本項比賽一年，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拾柒、保險：球隊隊職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拾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於賽事官網公告實施。

註 1：

- 一、具有社會甲組(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企業男女甲級排球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排球運動員資格。
- 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排球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者，得參加一般組。
- 三、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排球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
- 四、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排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